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1039號

上訴人 阿爾砒形象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翊甄

訴訟代理人 林紹源律師

李慧君律師

上訴人 三日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日昌

訴訟代理人 陳柏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11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命三日實業有限公司給付逾新臺幣一百六十七萬二千一百三十三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阿爾砒形象國際有限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三、三日實業有限公司其餘上訴駁回。
- 四、阿爾砒形象國際有限公司之上訴駁回。
- 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三日實業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二十九，餘由阿爾砒形象國際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阿爾砒形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阿爾砒公司）主張：伊向上訴人三日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三日公司）承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營養室中央廚房建置工程（下稱廚房建置工程）之建築裝修工程、消防工程及機電工程（下合稱系爭工程），兩造於民國106年4月5日簽訂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契約），契約總價新臺幣（下同）5,

01 000萬元（含稅），伊於施工期間並依三日公司指示辦理追  
02 加工項如附表二所示（下稱追加工程）。伊已完成系爭工  
03 程、追加工程，且交付臺大醫院使用，但三日公司未依系爭  
04 契約第7條約定、民法第490條規定給付系爭工程尾款327萬  
05 元，亦未依民法第490條、第179條規定給付追加工程款241  
06 萬9,927元，合計568萬9,927元。爰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  
07 民法第490條、第179條規定，求為命三日公司給付568萬9,9  
08 2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  
09 審判命三日公司應給付阿爾砒公司268萬9,554元本息，駁回  
10 阿爾砒公司其餘請求，兩造各就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  
11 並上訴聲明：(1)原判決關於駁回阿爾砒公司後開第2項之訴  
12 部分廢棄。(2)三日公司應再給付阿爾砒公司300萬0,373元，  
13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4 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就三日公司之上  
15 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6 二、三日公司則以：阿爾砒公司未完成系爭工程，並應先提出相  
17 關估驗計價文件經監造單位核對簽認，經過結算、驗收等程  
18 序，始得請求給付工程款。縱認阿爾砒公司得請求工程款，  
19 伊已給付工程款4,673萬元，且業主臺大醫院因需求變更及  
20 現場調整減帳139萬7,467元，又阿爾砒公司拖欠下包工程款  
21 致渠等不願再進場，伊另行僱工將阿爾砒公司未完成項目施  
22 作完畢，自應扣除、抵銷如附表一所示項目金額。就追加工  
23 程款部分，伊不爭執簽認如附表二編號24至28部分，但其他  
24 報價單未經兩造合意，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6條之1第5項約  
25 定，阿爾砒公司應提出兩造簽認之書面文件，證明追加工程  
26 係經議價協議完成後之施工，否則阿爾砒公司應自行負擔費  
27 用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三日公司  
28 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阿爾砒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  
29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就阿爾砒公司之上訴，答辯聲明：(1)上  
30 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31 行。

01 三、阿爾砒公司向三日公司承攬系爭工程，兩造於106年4月5日  
02 簽訂系爭契約，契約總價5,000萬元（含稅），三日公司已  
03 給付阿爾砒公司工程款4,673萬元。廚房建置工程於107年8  
04 月8日竣工，於107年12月14日經業主臺大醫院驗收合格等事  
05 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79、281、306頁），堪  
06 信為真正。阿爾砒公司主張三日公司應給付系爭工程尾款32  
07 7萬元、追加工程款241萬9,927元，則為三日公司以前詞所  
08 拒。茲就爭點論述如下：

09 (一)阿爾砒公司得請求系爭工程尾款41萬7,090元：

10 1.承攬工作是否完成與承攬工作有無瑕疵，兩者之概念不同，  
11 前者係指是否完成約定之工作，後者係指完成之工作是否具  
12 備約定品質及有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  
13 之瑕疵。又依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2項規定，定作人於符  
14 合一定條件下，得自行修補其承攬人工作之瑕疵，所生費用  
15 由承攬人負擔，然承攬人仍非不得請求其已完成部分工作之  
16 報酬（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2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7 查，廚房建置工程於107年8月8日竣工，於107年12月14日經  
18 業主臺大醫院驗收合格，有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可憑（見原  
19 審卷一第38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認系爭工程已經  
20 完成，並已交付業主臺大醫院使用，則阿爾砒公司依系爭契  
21 約第7條約定，自得請求其已完成部分工作之報酬。三日公  
22 司辯稱：阿爾砒公司應先提出相關估驗計價文件經監造單位  
23 核對簽認，經過結算、驗收等程序，始得請求給付工程款云  
24 云，並非可採。

25 2.再查，系爭契約總價為5,000萬元，三日公司已給付阿爾砒  
26 公司工程款4,673萬元，為兩造所不爭，依約三日公司原應  
27 再給付工程款327萬元，惟三日公司辯稱應扣除、抵銷如附  
28 表一所示項目金額等語。茲就附表一所示項目是否有據，逐  
29 項審酌如下：

30 (1)編號1至6：

31 三日公司辯稱伊自行完成該等工作而支出人員、文件費用，

01 自行辦理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竣工查驗作業費（含相關技師簽證費用），並提出員工薪資扣繳憑單與匯款單據、銷貨單、  
02 支付韋伯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之付款  
03 支票為證（見原審卷一第399至411、421、423、429頁，原  
04 審卷二第355至405頁）。其中三日公司所稱自行辦理申請變  
05 更使用執照竣工查驗作業費（含相關技師簽證費用），應扣  
06 除編號2、4、6所示金額乙節，為阿爾砒公司所不爭執（見  
07 本院卷第322頁），則編號2、4、6所示金額依序為4萬0,339  
08 元、4萬0,399元、4萬0,397元，即應扣除。至其餘部分，前  
09 開薪資扣繳憑單、匯款單據僅能證明三日公司支付之事實，  
10 不能證明係為完成編號1、3、5所示工項。另三日公司提出  
11 之下游廠商銷貨單，僅能認定三日公司支付影印機及紙張費  
12 用之事實，無從證明該等費用係為阿爾砒公司支出。況三日  
13 公司為完成廚房建置工程，本需支出人員、文書費用。故三  
14 日公司辯稱編號1、3、5部分應予扣除云云，難認有據。

15  
16 (2)編號7至9：

17 依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記載（見原審卷一第569頁），編號7  
18 雙口瓦斯爐灶數量1台，編號8四口式瓦斯爐灶數量1台，編  
19 號9三層煮飯機數量3台。又訴外人宥鑫興業有限公司（下稱  
20 宥鑫公司）108年5月21日回函記載：編號7（1台）、編號9  
21 （1台）之項目為三日公司委託，由三日公司給付款項。編  
22 號8（1台）、編號9（5台）之項目則為阿爾砒公司委託，由  
23 阿爾砒公司給付款項等語（見原審卷二第33、34頁）。另證  
24 人張志煌（宥鑫公司負責人）到庭證稱：於建置臨時廚房  
25 時，宥鑫公司施作雙口瓦斯爐灶數量1台、三層煮飯機數量1  
26 台，是向三日公司請款。其後三日公司將系爭工程交由阿爾  
27 砒公司施作，宥鑫公司與阿爾砒公司簽約，施作四口式瓦斯  
28 爐灶數量1台、三層煮飯機數量5台，是向阿爾砒公司請款，  
29 因雙口瓦斯爐灶已向三日公司請款，就沒有向阿爾砒公司請  
30 款等語明確（見原審卷二第92至95頁）。足認編號7並非由  
31 阿爾砒公司施作，三日公司辯稱要扣除該部分金額5萬6,559

01 元，應屬有理。至編號8、9則為阿爾砧公司施作，自不應扣  
02 除。

03 (3)編號10、11：

04 阿爾砧公司向訴外人競日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競日  
05 公司）採購該等設備，其中尾款3萬7,500元係三日公司開立  
06 面額5萬1,000元之支票代付，其餘金額（指5萬1,000元與3  
07 萬7,500元之差額）則係三日公司因其他工程之應付款項等  
08 情，業據競日公司於110年8月10日函覆明確（見原審卷二第  
09 111、113頁）。三日公司既為阿爾砧公司代付工程款3萬7,5  
10 00元，阿爾砧公司請求此部分工程款時自應扣除。

11 (4)編號12至18：

12 訴外人嘉鴻工程行受三日公司委託，於107年3月25日至107  
13 年6月8日間在臺大醫院進行洗孔等工項，工程款亦由三日公  
14 司給付，不認識阿爾砧公司等情，此經嘉鴻工程行於110年6  
15 月16日函覆在卷（見原審卷二第43頁），並有三日公司簽發  
16 予嘉鴻工程行之支票可考（見原審卷一第323至336頁），是  
17 三日公司辯稱：編號12至18所示工項係伊自行雇工，並非阿  
18 爾砧公司完成施作等語，堪予採信。阿爾砧公司雖稱：嘉鴻  
19 工程行所施作者與伊承攬項目無涉云云，惟若所述屬實，阿  
20 爾砧公司理應可提出其有施作編號12至18所示工項之事證，  
21 然其未能提出，所述自非可採。故編號12至18所示工項金額  
22 依序為3,878元、1萬5,441元、1萬6,159元、9萬0,322元、1  
23 萬6,159元、7,271元、6萬4,639元（見原審卷一第573、57  
24 7、583、587、603、621、635頁），應予扣除。

25 (5)編號19至21：

26 施作該等工項之訴外人鵬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鵬驪公  
27 司）出具之請款單報價金額為40萬9,500元，折讓9,500元  
28 （見原審卷一第337頁），三日公司並簽發面額40萬元之支  
29 票予鵬驪公司（見原審卷一第339頁），且兩造不爭執三日  
30 公司就編號19至21工項為阿爾砧公司墊付40萬元予鵬驪公司  
31 （見本院卷第281、306頁），則阿爾砧公司請求此部分工程

01 款應扣除40萬元。

02 (6)編號22：

03 三日公司辯稱：伊交由訴外人臺甯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下稱  
04 臺甯公司）施作編號22工項，並由伊付款云云。惟臺甯公司  
05 未曾參與廚房建置工程，臺甯公司係受三日公司委託承作蒸  
06 氣迴轉鍋修繕含安裝，於108年4月12日施作，三日公司於同  
07 月30日撥款等情，業經臺甯公司於111年3月31日函覆綦詳  
08 （見原審卷二第223頁）。臺甯公司既未參與廚房建置工  
09 程，且廚房建置工程於107年8月8日竣工，於107年12月14日  
10 經業主臺大醫院驗收合格，則臺甯公司所施作者應與系爭工  
11 程無涉。故三日公司就此請求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為抵銷，  
12 實非可取。

13 (7)編號23至26：

14 三日公司辯稱：伊交由證人林恭杏施作編號23至26工項，並  
15 由伊付款云云。然林恭杏就有無施作編號23至26工項，何時  
16 進場施作，完工時間均表示已忘記了等語（見原審卷二第9  
17 8、99頁），另三日公司簽發支票或匯款予凱聯工程行之時  
18 間為108年3月5日至109年1月20日間（見原審卷一第347至35  
19 3頁），依林恭杏所稱其施作完成後之1個月就可以取得款項  
20 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00頁），足見林恭杏施作期間為108年  
21 2月至12月間，而廚房建置工程於107年8月8日竣工，於107  
22 年12月14日經業主臺大醫院驗收合格，據此難認林恭杏所施  
23 作者與系爭工程相關。故三日公司於此請求依民法第179條  
24 規定為抵銷，亦難憑採。

25 (8)編號27：

26 三日公司交由訴外人立智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智傑  
27 公司）施作編號27對流烤箱/置台(瓦斯型)，含安裝3台，由  
28 三日公司支付款項，立智傑公司全程皆與三日公司接洽等  
29 情，業經立智傑公司於110年5月27日函覆明確（見原審卷二  
30 第37頁），張志煌（宥鑫公司負責人）到庭亦證稱：宥鑫公  
31 司並未施作對流烤箱，三日公司向宥鑫公司表示要取消對流

01 烤箱之施作等語（見原審卷二第93頁）。稽此，編號27工項  
02 並非阿爾砒公司施作，自應扣除系爭契約所定該工項101萬  
03 8,062元之工程款。

04 (9)編號28至30：

05 三日公司於107年11月29日匯款2萬元予訴外人恆藝科技藝術  
06 門窗（下稱恆藝門窗），於108年8月20日至108年12月31日  
07 間陸續簽發面額共計62萬5,250元之支票予恆藝門窗，有支  
08 付恆藝門窗費用明細、匯款申請書、支票可稽（見原審卷一  
09 第415、417、425至428頁）。又三日公司委託恆藝門窗處理  
10 編號28至30驗收時阿爾砒公司施作錯誤之修正安裝、保固、  
11 維修等工作，三日公司就此給付款項並非在編號28至30所示  
12 工程款252萬6,740元範圍等情，亦經證人董權廣（恆藝門窗  
13 承辦人）到庭證述明確（見原審卷二第289、290頁）。是三  
14 日公司所支付之前開款項，並非代阿爾砒公司墊付予恆藝門  
15 窗之款項，而係三日公司自行委請恆藝門窗施作（修正錯  
16 誤）安裝、保固、維修工程款，則三日公司辯稱伊有為阿爾  
17 砒公司墊付編號28至30工程款，應予扣除云云，難認有據。  
18 另三日公司未提出曾定期請求阿爾砒公司修補之事證，無從  
19 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規定請求阿爾砒公司償還修補費用，三  
20 日公司就此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為抵銷，亦非可採。

21 (10)編號31至34：

22 三日公司辯稱：此部分係變更設計施作，支出費用14萬2,60  
23 0元云云（見原審卷一第541頁），並提出支票、請款單為證  
24 （見原審卷一第363至369頁）。然此部分既屬變更設計所  
25 致，並非系爭契約工程項目，縱三日公司支出此工程款，即  
26 難認係為阿爾砒公司支付工程款。又上開請款單記載之請款  
27 金額各為3萬4,000元、3萬元，與支票面額各為6萬元、3萬  
28 4,000元、3萬元有所不同，自難認三日公司此部分所辯為可  
29 採。

30 (11)編號35：

31 三日公司辯稱：伊向訴外人立可白清潔有限公司（下稱立可

01 白公司) 支付清潔費，係代阿爾砧公司支付下包廠商費用，  
02 得依民法第179規定予以抵銷云云，並提出立可白公司出具  
03 之請款單及報價單為證（見原審卷二第429至435頁）。然立  
04 可白公司出具之請款單及報價單均係以三日公司為請款對  
05 象，而非阿爾砧公司，三日公司亦未提出支付該等費用之證  
06 明，已難認三日公司確有支付該等費用。況三日公司雖稱此  
07 為系爭契約之「壹、十二」、「貳、十二」、「參、十二」  
08 工項（見原審卷二第353頁），但觀諸系爭契約詳細價目  
09 表，上開工項乃係「廠商利潤、管理費及營造綜合保險費」  
10 （見原審卷一第561至565頁），並未約明清潔費之工項。則  
11 三日公司前開所辯，自無可採。

12 (12)編號36：

13 三日公司辯稱：伊向訴外人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堡  
14 安公司）支付費用，係代阿爾砧公司支付下包廠商費用，得  
15 依民法第179規定予以抵銷云云，並提出堡安公司出具之報  
16 價單為證（見原審卷二第437頁）。惟該報價單未有任何公  
17 司、員工之印文或簽名，三日公司亦未提出支付該費用之證  
18 明，已難認三日公司確有支付該費用。況該報價單僅簡單臚  
19 列「大廚房全區-設備拆除消防配合施工費用」、「大廚房  
20 全區-設備拆除消防配合管線另料」、「本案設備文件送審  
21 及費用」各1式，與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臚列數十項工項  
22 （見原審卷一第595、597頁）相去甚遠。故三日公司就此所  
23 辯，實無可採。

24 (13)編號37：

25 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記載「廠商利潤、管理費及營造綜合保  
26 險費」按直接工程費之5.2%計算（見原審卷一第561、56  
27 3、565頁），該費用並為系爭契約總價5,000萬元之一部，  
28 故系爭工程如非屬阿爾砧公司施作完成者，阿爾砧公司即不  
29 得請領此項費用。另三日公司代阿爾砧公司墊付工程款予阿  
30 爾砧公司下包廠商者，因仍屬阿爾砧公司施作範圍，阿爾砧  
31 公司仍得請求給付此項費用。準此，附表一編號2、4、6、

01 7、12至18、27、39（詳後述）所示工項並非阿爾砧公司施  
02 作，按5.2%比例計算此項費用數額為11萬9,705元【(4萬0,  
03 339元+4萬0,399元+4萬0,397元+5萬6,559元+3,878元+  
04 1萬5,441元+1萬6,159元+9萬0,322元+1萬6,159元+7,27  
05 1元+6萬4,639元+101萬8,062元+89萬2,380元)×5.2%，  
06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阿爾砧公司不得請領，則三日  
07 公司辯稱應扣除此部分工程款，應屬有據。

08 (14)編號38：

09 三日公司雖稱業主臺大醫院所處懲罰性違約金6萬5,328元，  
10 係因阿爾砧公司及其下包廠商施工違規致伊遭臺大醫院罰款  
11 云云，並提出臺大醫院107年11月16日函文及罰款明細表為  
12 證（見原審卷二第439、441頁）。然前開函文及罰款明細表  
13 僅記載各該罰款公文文號及罰款金額，未記載具體違規事  
14 由，無從認定與阿爾砧公司及其下包廠商之施工有所關聯，  
15 則三日公司辯稱伊得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3項前段約定予以扣  
16 款，即無理由。

17 (15)編號39：

18 三日公司辯稱：為配合業主臺大醫院使用單位需求及現場工  
19 項調整，廚房建置工程契約變更減帳139萬7,467元等語，並  
20 提出臺大醫院107年12月11日函及所附減作項目明細表為證  
21 （見原審卷一第181至184頁），而該等減作項目並未施作，  
22 亦經臺大醫院於113年8月23日函覆明確（見本院卷第141  
23 頁）。是廚房建置工程有139萬7,467元之減作項目未施作，  
24 參諸廚房建置工程原契約價金為7,830萬元，有工程結算驗  
25 收證明書可佐（見原審卷一第387頁），而系爭工程為廚房  
26 建置工程之一部，契約價金為5,000萬元，兩造復未指明前  
27 開未施作之減作項目屬於系爭工程者為何，則按系爭工程、  
28 廚房建置工程價金數額比例，推估前開減作項目屬於系爭工  
29 程之金額，應屬合理。據此計算，前開減作金額為89萬2,38  
30 0元（139萬7,467元×5,000萬元/7,830萬元），故系爭工程  
31 工程款應扣除89萬2,380元。

01 (16)編號40：

02 三日公司辯稱：阿爾砒公司延宕工期，致伊遭業主臺大醫院  
03 處逾期違約金56萬3,451元，致生損害云云，並提出廚房建  
04 置工程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為證（見原審卷一第387  
05 頁）。惟三日公司僅將廚房建置工程中之系爭工程交由原告  
06 承攬施作，三日公司自應證明前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記載  
07 之履約逾期總天數7天乃因阿爾砒公司施工逾期所致，但三  
08 日公司對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則三日公司此部分所辯，即  
09 非可採。

10 3.綜上，三日公司抗辯扣抵金額，依附表1「本院認定」欄所  
11 示於285萬2,910元為有理由，又三日公司依約原應再給付工  
12 程款327萬元，扣抵後阿爾砒公司得請求系爭工程尾款41萬  
13 7,090元（327萬元－285萬2,910元）。

14 (二)阿爾砒公司得請求追加工程款125萬5,043元：

15 1.阿爾砒公司主張三日公司應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追加工程款  
16 241萬9,927元，並提出報價單為憑（見原審司促卷第25至99  
17 頁）。茲就附表二所示項目是否有據，逐項審酌如下：

18 (1)編號24至28：

19 此部分報價單業經三日公司簽認（見原審司促卷第91至99  
20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81、306頁），則阿  
21 爾砒公司此部分請求，洵屬有據。

22 (2)編號1、2、7：

23 ①此部分報價單雖未經三日公司簽認（見原審司促卷第25至3  
24 3、43至57頁），惟編號1工項為「拆除變更路徑，重新配接  
25 管線。走道天花板上電管阻礙風管路徑、空調機房內上方  
26 管線阻礙風管路徑」，編號2工項為「移置工區走道上風  
27 管路徑之阻礙物如冰水管吊桿、冷熱水管等」、「拆除停用  
28 汰換之熱水管路」、「垃圾場碼頭排油煙風管頂部既設消感  
29 知電管」、「拆除空調機房入口上方鑄鐵污水管」，編號3  
30 工項為「消防幹管阻礙排煙風管路徑(拆除重新配管變更路  
31 徑)」、「污水管阻礙消防排煙風管路徑(拆除重新配

01 管)」、「電管吊架阻礙(拆除)拆除吊架」、「空調機房電  
02 管阻礙排煙風管路徑重新拉線」、「汙水管阻礙排風管路  
03 徑」、「臨時消防水管主幹管消防排煙風管路徑」、「臨時  
04 火警設備阻礙消防排煙風管既有排水管」、「R10.11柱間走  
05 道上方水電管阻礙風管路徑(管路拆除、移位重新配管)」，  
06 經核依序與三日公司107年3月29日函、107年1月31日函、10  
07 7年1月16日函指示阿爾砒公司施作內容相同(見原審卷一第  
08 119、121、123頁)，且三日公司在上開函文係以「配合更  
09 改」、「新增工程項目」、「配合協助拆除、移置」、「配  
10 合修改」等字樣，未見有何指摘阿爾砒公司施作錯誤、瑕疵  
11 等情，則阿爾砒公司主張此等工項為追加工程，應屬有理。

12 ②三日公司雖辯稱：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6條之1第5項約定，  
13 阿爾砒公司應提出兩造簽認之書面文件，證明追加工程係經  
14 議價協議完成後之施工，否則阿爾砒公司應自行負擔費用云  
15 云。惟該等工項既經三日公司分別於107年3月29日、107年1  
16 月31日、107年1月16日發函(書面)指示，阿爾砒公司並據  
17 以進行施作，自難謂該等工項未經兩造書面簽認。三日公司  
18 就此所辯，洵非可採。

19 (3)其餘編號部分：

20 此部分報價單均未經三日公司簽認(見原審司促卷第35至4  
21 1、59至89頁)，阿爾砒公司復未提出三日公司指示其進行  
22 該等工項之書面，則阿爾砒公司僅憑事後製作之報價單，即  
23 主張三日公司應給付此部分追加工程款，難認有據。至阿爾  
24 砒公司固提出現場施工照片(見原審卷一第559、643至742  
25 頁)，佐證前開追加工項存在。惟該等照片至多僅可認定阿  
26 爾砒公司確有施作，但無從據以認定是否屬系爭契約範圍外  
27 之追加工程，抑或單純屬系爭契約範圍內工項之施工、改善  
28 作業，則阿爾砒公司僅憑該等施工照片，即主張有所謂之追  
29 加工項數量並請求三日公司給付追加工程款，難認有據。

30 2.綜上，三日公司以簽認報價單或發函之方式，指示、同意辦  
31 理系爭工程之追加，堪認阿爾砒公司係基於承攬之法律關係

01 完成追加工項。則阿爾砒公司依民法第490條規定之承攬法  
02 律關係，請求三日公司給付如附表二「本院認定」欄所示之  
03 追加工程款125萬5,043元，洵屬有據。又阿爾砒公司依民法  
04 第490條規定為此部分請求既經本院認定為有理由，則阿爾  
05 砒公司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為請求是否有理由，即與本件判  
06 決結果不生影響而無探究之必要，併為敘明。

07 (三)是以，阿爾砒公司得請求三日公司給付系爭工程尾款41萬7,  
08 090元、追加工程款125萬5,043元，共計167萬2,133元（41  
09 萬7,090元+125萬5,043元）。

10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2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與催告有同一  
13 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4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15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觀民法第229條  
16 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規定可明，阿爾砒公司  
17 並得按上開規定請求三日公司給付遲延利息。

18 五、從而，阿爾砒公司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民法第490條規  
19 定，請求三日公司給付167萬2,13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  
20 日即108年7月3日（見原審司促卷第131頁）起至清償日止，  
2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審就超過上  
23 開應准許部分，為三日公司敗訴之判決，並為准、免假執行  
24 之宣告，自有未洽，三日公司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25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  
26 2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所為命三日公司給付  
27 之判決，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三日公司上  
28 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29 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此部分上訴。另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  
30 原判決為阿爾砒公司敗訴之判決，亦無不合，阿爾砒公司上  
31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01 應駁回其上訴。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03 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04 明。

05 七、據上論結，本件三日公司之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  
06 由；阿爾砒公司之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8 民事第十八庭

09 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

10 法官 林尚諭

11 法官 張文毓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6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7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8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9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1 書記官 劉文珠

22 附表一：

23

| 編號 | 契約項次 | 工項                                 | 契約金額      |                   | 三日公司抗辯扣除、抵銷金額 | 本院認定     |
|----|------|------------------------------------|-----------|-------------------|---------------|----------|
| 1  | 壹、十一 | 品管費(含品管人員費、材料檢驗費等)、<br>施工照相及攝影     | 11萬3,594元 | 44萬4,667<br>元(小計) | 184萬6,414元    | 0        |
| 2  | 壹、十三 |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竣工<br>查驗作業費,含相關技<br>師簽證費用  | 4萬0,339元  |                   |               | 4萬0,339元 |
| 3  | 貳、十一 | 品管費(含品管人員<br>費、材料檢驗費等)、<br>施工照相及攝影 | 6萬4,792元  | 0                 |               |          |
| 4  | 貳、十三 |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竣工<br>查驗作業費,含相關技           | 4萬0,399元  | 4萬0,399元          |               |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師簽證費用                      |           |               |            |               |
| 5  | 參、十一             | 品管費(含品管人員費、材料檢驗費等)、施工照相及攝影 | 18萬5,543元 |               |            | 0             |
| 6  | 參、十三             |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竣工查驗作業費,含相關技師簽證費用  | 4萬0,397元  |               | 21萬8,484元  | 4萬0,397元      |
| 7  | 壹、一.<br>(六).2    | 編號N11,雙口瓦斯爐灶               | 5萬6,559元  | 56萬9,628元(小計) | 99萬1,100元  | 5萬6,559元      |
| 8  | 壹、一.<br>(六).3    | 編號N12,四口式瓦斯爐灶              | 11萬3,118元 |               |            | 0             |
| 9  | 壹、一.<br>(六).4    | 編號N16-N18,三層煮飯機            | 39萬9,951元 |               |            | 0             |
| 10 | 壹、二.<br>(六).1    | 設備部分                       | 19萬5,854元 | 76萬8,849元(小計) | 5萬0,100元   | 3萬7,500元      |
| 11 | 參、二.<br>(六).1    | 設備部分                       | 57萬2,995元 |               |            |               |
| 12 | 壹、二.<br>(六).3    | 洗孔費用                       | 3,878元    | 21萬3,869元(小計) | 41萬6,376元  | 3,878元        |
| 13 | 壹、三.<br>(一).74   | 鑽孔費用                       | 1萬5,441元  |               |            | 1萬5,441元      |
| 14 | 壹、三.<br>(六).20   | 鑽孔費用                       | 1萬6,159元  |               |            | 1萬6,159元      |
| 15 | 壹、三.<br>(八).18   | 鑽孔費用                       | 9萬0,322元  |               |            | 9萬0,322元      |
| 16 | 貳、三.<br>(四).19   | 鑽孔費用                       | 1萬6,159元  |               |            | 1萬6,159元      |
| 17 | 參、二.<br>(六).1.11 | 洗孔費用                       | 7,271元    |               |            | 7,271元        |
| 18 | 參、三.<br>(五).24   | 鑽孔費用                       | 6萬4,639元  |               |            | 6萬4,639元      |
| 19 | 壹、三.<br>(五)      | 一期 單位獨立監視系統工程              | 18萬5,538元 |               |            | 47萬0,798元(小計) |
| 20 | 貳、三.<br>(七)      | 二期 單位獨立監視系統工程              | 4萬1,788元  |               |            |               |
| 21 | 參、三.<br>(九)      | 三期 單位獨立監視系統工程              | 24萬3,472元 |               |            |               |
| 22 | 參、一.<br>(六).13   | 既有蒸氣迴轉鍋修繕含安裝               | 56萬5,586元 |               | 33萬5,475元  | 0             |
| 23 | 壹、三.<br>(七)      | 一期 空調系統配電開關箱設備工程           | 25萬2,245元 | 52萬1,947元(小計) | 121萬5,756元 | 0             |
| 24 | 貳、三.<br>(八)      | 二期 空調系統配電開關箱設備工程           | 6萬0,343元  |               |            | 0             |
| 25 | 貳、三.<br>(九)      | 二期 空調系統電源配管線工程             | 8萬0,575元  |               |            | 0             |
| 26 | 參、三.             | 三期 空調系統電源配                 | 12萬8,784元 |               |            | 0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十)                  | 管線工程  |            |                    |            |            |
| 27 | 參.一.<br>(六).<br>11   | 標號22-24-對流烤箱/<br>置台(瓦斯型),含安裝<br>(三台)                                | 101萬8,062元 |                    | 168萬元      | 101萬8,062元 |
| 28 | 壹.一.<br>(三)          | 門窗及五金工程(第一<br>期)  | 15萬7,362元  | 252萬6,74<br>0元(小計) | 64萬5,250元  | 0          |
| 29 | 貳.一.<br>(三)          | 門窗及五金工程(第二<br>期)  | 64萬3,381元  |                    |            |            |
| 30 | 參.一.<br>(三)          | 門窗及五金工程(第三<br>期)  | 172萬5,997元 |                    |            |            |
| 31 | 壹.一.<br>(二).17       | 踢腳,小烹調區/1:2防<br>水水泥砂漿粉刷/防水<br>層/H10cm高強度彩色耐<br>磨地坪踢腳-大廚地板<br>翹起重新施作 | 1萬2,450元   | 43萬9,015<br>元(小計)  | 14萬2,600元  | 0          |
| 32 | 貳.一.<br>(二).17       | 踢腳,冷藏、冷凍室庫<br>板內/H10cm高強度彩色<br>耐磨地坪踢腳                               | 6萬1,500元   |                    |            |            |
| 33 | 參.一.<br>(二).10       | 地坪,大烹調區/1:3水<br>泥砂漿粉刷/防水層/高<br>強度彩色耐磨地坪踢腳                           | 25萬5,090元  |                    |            |            |
| 34 | 參.一<br>(二).17        | 踢腳,大烹調區/1:2防<br>水水泥砂漿粉刷/防水<br>層/H10cm高強度彩色耐<br>磨地坪踢腳                | 10萬9,975元  |                    |            |            |
| 35 | 壹、十二                 | 管理費(清潔費)  | 99萬3,340元  | 318萬2,43<br>4元(小計) | 5萬6,250元   | 0          |
|    | 貳、十二                 | 管理費(清潔費)  | 56萬6,585元  |                    |            |            |
|    | 參、十二                 | 管理費(清潔費)  | 162萬2,509元 |                    |            |            |
| 36 | 貳、二                  | 消防工程(第二期)   | 41萬0,883元  |                    | 12萬6,000元  | 0          |
| 37 | 壹、十二<br>貳、十二<br>參、十二 | 營造綜合保險費(編號1<br>~36金額5.2%)<br>【按比例扣減】                                |            |                    | 42萬9,458元  | 11萬9,705元  |
| 38 |                      | 其他(懲罰性違約金)<br>【阿爾砒公司下包違規<br>遭開罰】                                    |            |                    | 6萬5,328元   | 0          |
| 39 |                      | 其他(臺大醫院減帳項<br>目)  |            |                    | 139萬7,467元 | 89萬2,380元  |
| 40 |                      | 其他(逾期違約金)   |            |                    | 56萬3,451元  | 0          |
|    |                      | 合計  |            |                    |            | 285萬9,210元 |

02 附表二：

03

| 編號 | 工項   | 阿爾砒公司請求金額 | 本院認定     |
|----|--|-----------|----------|
| 1  | 拆除變更路徑,重新配接管線<br>走道天花板上方電管阻礙風管路徑、空調<br>機房內上方管線阻礙風管路徑 | 1萬0,563元  | 1萬0,563元 |

|    |                                     |           |               |           |
|----|-------------------------------------|-----------|---------------|-----------|
| 2  | ①移置工區走道上方風管路徑之阻礙物如冰水管吊桿、冷熱水管等       | 7萬1,228元  | 25萬5,619元(小計) | 25萬5,619元 |
|    | ②拆除停用汰換之熱水管路                        | 10萬2,743元 |               |           |
|    | ③垃圾場碼頭排油煙風管頂部既設消感知電管                | 1萬6,548元  |               |           |
|    | ④拆除空調機房入口上方鑲鐵汙水管                    | 6萬5,100元  |               |           |
| 3  | 3號冷藏櫃走道上方汙排水管阻礙風管路徑                 | 2萬1,749元  |               | 0         |
| 4  | 現場開工第一次臨時洗碗區                        | 6萬1,215元  |               | 0         |
| 5  | 天花板完成後遭破壞變形・現場重新調整修復                | 3萬7,800元  |               | 0         |
| 6  | 第二次臨時洗碗區                            | 3萬0,450元  |               | 0         |
| 7  | ①消防幹管阻礙排煙風管路徑(拆除重新配管變更路徑)           | 10萬3,038元 | 62萬0,714元(小計) | 62萬0,714元 |
|    | ②汙水管阻礙消防排煙風管路徑(拆除重新配管)              | 1萬0,440元  |               |           |
|    | ③電管吊架阻礙(拆除)・拆除吊架                    | 3,255元    |               |           |
|    | ④空調機房電管阻礙排煙風管路徑・重新拉線                | 37萬3,373元 |               |           |
|    | ⑤汙水管阻礙排風管路徑                         | 1萬2,891元  |               |           |
|    | ⑥臨時消防水管主幹管阻礙消防排煙風管路徑                | 9萬1,551元  |               |           |
|    | ⑦臨時火替設備阻礙消防排煙風管路既有排水管               | 1萬9,221元  |               |           |
|    | ⑧R10.11柱間走道上方水電管阻礙風管路徑(管路拆除、移位重新配管) | 6,945元    |               |           |
| 8  | 臨時洗碗區隔間・天花板及臨時水電                    | 11萬0,252元 |               | 0         |
| 9  | 洗米機上方天花板拆除加高                        | 9,975元    |               | 0         |
| 10 | 排水管二次清除管內汙泥                         | 4萬6,620元  |               | 0         |
| 11 | 外走道空調機房門片把手被施作空調工程摔壞                | 6,300元    |               | 0         |
| 12 | 配電下方新做基底面貼磁磚                        | 2萬3,100元  |               | 0         |
| 13 | 洗碗區水槽櫃下方加做保溫水管                      | 9,240元    |               | 0         |
| 14 | 送餐走道10x10磁磚燒印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LOGO      | 6萬7,988元  |               | 0         |
| 15 | 原有保留不銹鋼門・因地面提高.門扇更新1樁               | 2萬7,825元  |               | 0         |
| 16 | 洗碗區原有鋁窗拆除更新為不銹鋼固定窗                  | 8萬3,571元  |               | 0         |

(續上頁)

01

|    |                              |            |            |
|----|------------------------------|------------|------------|
| 17 | 天花板加作1.2吋亞角鐵施工棚架             | 13萬6,977元  | 0          |
| 18 | 冷凍及冷藏庫上方封板貼20x20磁磚           | 13萬0,303元  | 0          |
| 19 | 驗收區鐵捲上方封板加防火填塞               | 1萬7,404元   | 0          |
| 20 | 庫板地坪上加不銹鋼板                   | 27萬9,279元  | 0          |
| 21 | 治療飲食廚房柱邊砌磚牆面貼20x20磁磚         | 2萬7,090元   | 0          |
| 22 | 鋁天花板材料空調開孔錯誤                 | 2萬2,155元   | 0          |
| 23 | 長頸龍頭追加                       | 1萬5,591元   | 0          |
| 24 | NFB 3P 225AF 175AT B80V 50KA | 1萬3,772元   | 1萬3,772元   |
| 25 | 不銹鋼水盤含水溝蓋板                   | 10萬7,100元  | 10萬7,100元  |
| 26 | 10*10磁磚轉印台大LOGO              | 5萬9,850元   | 5萬9,850元   |
| 27 | 省水式水壓洗米機                     | 7萬1,400元   | 7萬1,400元   |
| 28 | 排水溝接水盤                       | 11萬6,025元  | 11萬6,025元  |
|    | 合計                           | 241萬9,927元 | 125萬5,043元 |